

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文件

云转组〔2012〕2号

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关于贯彻落实国转联〔2012〕1号文件精神的意见

各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驻滇独立师级以上部队，省军区转业办、武警云南省总队转业办、省公安厅现役移交办：

为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关于改进省级部门计划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工作的意见（试行）》（云办发〔2009〕19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办发〔2009〕19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省级单位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

转组〔2010〕4号),不断推进“云南军转安置模式”创新发展。结合云南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合理确定分配方式

省级单位(含中央驻滇单位,下同)和昆明市采取考试考核、阳光安置的办法安置团级以下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以下简称军转干部)。其余州市结合实际,可以采取考试考核、阳光安置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的办法安置军转干部。

二、努力拓宽安置渠道

各级党政机关要发挥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主渠道作用,中央驻滇单位要当好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表率,企事业单位要履行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安置计划落到实处。

继续采取预留空位、先进后出的办法接收安置军转干部,落实增加机构编制与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挂钩制度,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每增加1个处(室)或者增加5人(含)以上编制的,在上一年度安置计划的基础上,原则增加不少于2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任务。政法和执法监管部门需要调整和充实人员的,应首先从军转干部中选用。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军转干部到中小城市和基层工作,促进军转干部安置流向合理。为充分发挥军转干部人才资源优势,各州市县(区、市)

可结合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制定出台措施办法，选拔优秀军转干部到基层党政领导班子任职。

三、积极创新分配办法

省级单位和采取考试考核、阳光安置办法的州市计划分配团级职务军转干部，只考核不考试，采取考核赋分、阳光安置的办法进行分配；计划分配营级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军转干部采取考试考核、阳光安置的办法进行分配。省级单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分配实施细则见附件 1。

自愿到企业安置且与接收企业达成安置意向的军转干部，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接收企业向安置地军转部门出具接收函，经审定后直接分配。

四、坚持突出安置重点

各级、各单位要坚持把团职军转干部作为安置重点，在制定年度人事安排计划时，预留部分职位用于接收安置团职军转干部。继续采取带行政编制、带非领导职数的办法安置团职军转干部。对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转干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也应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因接收安置团职军转干部增加的编制、职数，实行编制、职数专用、单列。

省级单位依据《云南省省级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 2），采取考核加分的办法，对服役期间立功受奖，

或者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和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进行照顾安置。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从优安置上述军转干部。

五、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培训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统一谋划、集中组织、分片实施的办法组织实施。培训分为安置前适应性培训和安置后专业培训两个阶段。适应性培训又分为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培训时间各1个月，安排在省军转办接收审核军转干部档案后、军转干部安置报到前进行，由省军转办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参照国务院军转办《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大纲》的主要内容，结合军转干部特点和我省实际，主要学习15门基础性课程，开展适应地方类、开阔视野类、拓展知识类、提高技能类、考试辅导类等讲座。网络培训由必修课加选修课构成，必修课主要包括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中心、以科学发展观为重点的理论课程，以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中心、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的特色课程；选修课为网络在线课件，军转干部结合实际自主选学。专业培训安排在军转干部到安置单位报到后进行，培训时间1个月，由接收安置单位组织实施，主要开展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组织参观见习、岗位实习等活动。

做好军转干部培训工作，是提高军转干部适应能力、改善知

识结构的重要手段。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军转干部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投入，积极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军转干部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和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六、规范昆明安置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军转安置政策，结合我省军转安置工作实际，对到昆明市城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置的条件作如下明确，此前有关规定与之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符合中发〔2001〕3号文件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以及中发〔2007〕8号文件第四部分之规定的。

（二）依托配偶取得昆明市城区常住户口到昆明市城区安置的，必须满2年（截止时间为批准其转业当年的3月31日，下同），且只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本人。配偶随军时军队干部不在昆明服役的不予接收。

（三）依托成年子女常住户口到昆明市城区安置的，其子女必须在昆明市城区有正式工作（符合组织、人社部门调动、录用等规定，手续齐全）且有合法产权住房。未成年子女取得昆明市城区常住户口不作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条件。

(四) 在驻昆部队服役的未婚、离异军转干部，要求比照驻昆部队军队干部配偶随军条件到昆明市城区安置的，本人职务或者军龄必须符合省会城市配偶随军条件满 2 年。

(五) 依托入伍地到昆明市城区安置的，必须是经昆明市城区人民武装部批准入伍的。夫妻均为军队干部，一方转业到昆明市城区安置后落户必须满 2 年，另一方转业方予接收安置。

(六) 依托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满 15 年到昆明市城区安置，其原籍、入伍地或者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为昆明市城区以外的县（市、区）的，应在昆明市市级单位安置。

(七)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凡是以投靠人购房为由在昆明市城区落户的，不作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条件。此前投靠人通过购房取得昆明市城区常住户口的，必须满 2 年方予接收安置。

七、严肃安置工作纪律

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依法行政，廉洁自律，防止和纠正军转安置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军转安置工作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对拒绝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或者未完成安置计划的单位，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并依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云办发〔2010〕1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安置地材

料弄虚作假的军转干部，一律不予接收安置。对分配后无正当理由、经教育仍不到安置单位报到的军转干部，退回原部队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云南省省级单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分配实施细则；
2. 云南省省级单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考核计分标准。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云南省省级单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分配实施细则

云南省省级单位（含中央驻滇单位，下同）计划分配团级职务军转干部采取考核赋分、阳光安置的办法分配；营级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军转干部采取考试考核、阳光安置的办法分配。实施细则如下：

一、考试考核

（一）考试。考试由省军转办统一组织，委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考试中心实施。考试范围为当年《云南省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下载网址 <http://www.ynhrss.gov.cn/>），不指定考试教材。考试内容分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两个科目，均按 100 分制计分。凡符合到省级单位安置条件的营级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军转干部，必须参加考试。主动放弃考试或者依照有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军转干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算。

（二）考核。考核分别由省军区转业办、武警云南总队转业办、省公安厅现役移交办依据《云南省省级单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 2）和军转干部档案，对其服役时间、职务等级、任职年限、奖惩情况，以及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和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等情况，进行量化计分。考核成绩

经军转干部本人签字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加盖部队（省公安厅）纪检、干部部门印章，装入本人档案移交省军转办。

（三）排序。考试考核结束后，由省军转办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分别按团级职务军转干部、营级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军转干部两个层次确定排名顺序。团级职务军转干部依据考核成绩进行排名，营级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军转干部依据考试考核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考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即综合成绩=考试成绩×40%+考核成绩×60%）。考核成绩或考试考核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职务、任职时间、军龄、学历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顺序。考试成绩、考核成绩、综合成绩和排名顺序，在部队组织和军转干部中公示。成绩排名只作为军转干部安置过程中选用选择顺序的依据，不作为衡量其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的依据。

二、选用选择

省级单位在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中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选用军转干部。未被选用的军转干部，再次按照成绩排名顺序，在省级单位剩余安置计划内依次自行选择安置单位。

（一）省级单位设定报名条件选用军转干部。

1. 省级单位设定报名条件。省级单位按年度安置计划50%的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军转干部报名条件，经省军转办审定后，在部队组织和军转干部中公示。对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报

名条件，以及提出的报名条件过高、没有军转干部符合报名条件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其相应安置计划列入军转干部按成绩排名选择接收单位环节。

2. 军转干部报名。省军转办统一组织军转干部报名大会，省级单位现场接受军转干部报名，进行资格初审。每名军转干部最多可选报2个省级单位。未完成报名工作的单位，报名大会后可继续接受军转干部报名，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报名人员情况汇总后报省军转办。对没有参加报名大会的军转干部，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对没有参加报名大会或者逾期不报报名人员情况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其安置计划列入军转干部按成绩排名选择接收单位和指令性分配环节。省军转办对各单位报名情况汇总审定后，在部队组织和军转干部中公示。

3. 选用军转干部。省级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报名人员排名顺序，在控制计划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用军转干部。若排名靠前的军转干部已被其他单位选用或者军转干部自愿放弃该单位的报名资格，按照排名顺序往后顺延选用军转干部。同时被2个省级单位选用的军转干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单位。选用军转干部确定后，省级单位和军转干部双方签订《省级单位选用军队转业干部确认表》并报省军转办。省军转办对省级单位选用军转干部情况审定汇总后，在部队组织和军转干部中公示，无异议后选用生效。选用生效后不得更改。否则，省级单位更改的，其

相应安置计划列入军转干部按成绩排名选择接收单位和指令性分配环节；军转干部更改的，取消其在全省单位安置资格。

（二）军转干部按成绩排名选择接收单位。

1. 成绩排名和剩余计划公示。在省级单位选用军转干部环节中未被选用的军转干部，由省军转办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团级职务军转干部、营级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军转干部两个层次重新确定排名顺序。排名顺序和省级单位剩余安置计划在部队组织和军转干部中公示。

2. 公开选择接收单位。省军转办统一组织军转干部公开选择接收单位大会，军转干部按成绩排名顺序，在省级单位剩余安置计划内，按对应职级依次自行选择接收单位。选择情况现场同步公示。

3. 确认选择结果。军转干部选择接收单位后，由省军转办、部队转业（移交）办和军转干部三方现场签订《军队转业干部选择接收单位确认书》。军转干部本人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指令性分配

经选用选择环节后，有继续到省级单位安置意愿的军转干部，在省级单位剩余的安置计划内进行指令性分配。省级单位在完成安置计划的前提下，因工作需要，需计划外超额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省军转办视情调整安置。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单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考核计分标准

一、基础计分

(一) 军龄计分。达到或者超过平时服现役最低年限的，自入伍当年起每年计 1.2 分，未达到平时服现役最低年限的每年计 0.6 分。不满一年按相应月均分值计算。

(二) 职务计分。以部队批准转业时所任职务为准。从排级职务（含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干部和文职干部）开始计算，每一职级计 5 分。

(三) 任职时间计分。在本级职务任职最低年限内，每任满一年计 1.2 分，超出本级职务任职最低年限的，每任满 1 年计 1.8 分。不满一年的按相应月均分值计算。受行政降职处分的，降职前的职务时间视同降职后职务时间合并计算。

(四) 军（警）衔（文职级别）计分。军（警）衔（文职级别）以部队批准转业时所授军（警）衔或者确定的文职级别为准。从少尉军（警）衔（含相应的文职级别）开始计算，每一衔级计 5 分。

(五) 学位、学历计分。取得博士学位的计 10 分，取得硕士学位的计 8 分，取得学士学位的计 6 分；取得研究生学历的计 5 分，取得本科学历的计 4 分，取得大专学历的计 3 分，取得中

专或者高中学历的计2分。学位、学历认定以批准转业当年3月31日（含）以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学位、学历为准，学籍等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学位、学历分只计最高一项。

二、加分

（一）个人奖励加分。被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基准分90分；被大军区（各兵种）或者省、部级授予荣誉称号的基准分80分；一等功基准分70分；二等功基准分60分；三等功基准分10分。获地方党委、政府或者公安机关记功奖励的，比照军队记功奖励执行。因完成同一任务获两次以上奖励的，只计算一次最高分。“嘉奖”、“先进个人”、“积极分子”等部队一般性表彰不计分。多次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在第一次基准分基础上，以后每次加5分。多次获三等功奖励的，在第一次基准分基础上，以后每次加2分。每个奖励层次的基准分加多次受奖累计分值，不超过上一层次奖励基准分值，个人累计总分值不超过100分。

（二）科技成果加分。获军队大军区（地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一等奖第一位15分，第二位14分，第三位13分；获二等奖第一位10分，第二位9分，第三位8分；获三等奖第一位5分，第二位4分，第三位3分。因同一成果获科技成果奖后，部队给予记功的，只计算科技成果奖或者个人记功中的一次最高分。多次获奖，只记其中一次最高

分。

(三) 照顾加分。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者从事飞行、舰艇以及涉核岗位工作计分(以部队任职命令为准),在一类地区工作每满1月计0.1分;在二类地区工作每满1月计0.2分;在三类地区工作每满1月计0.3分;在四类地区、一类岛屿工作每满1月计0.4分;在五类及以上地区、西藏自治区、二类岛屿工作每满1月计0.5分;在飞行、舰艇、涉核岗位工作的每满1月计0.5分。在边远艰苦地区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的,分别加分。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时间采取分段累加计算的办法计算,原未列入边远艰苦地区范畴、新的文件出台后列入边远艰苦地区的,从新的文件出台之日起计算。

(四) 伤残加分。因战因公致残的加4分。

三、减分

受到留党察看或者行政撤职处分的,首次减50分,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降职、降衔处分的,首次减40分,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记大过处分的,首次减30分,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受到党内警告或者行政记过处分的,首次减20分,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受到行政严重警告处分的,首次减10分,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的,首次减5分,第二次起每次减2分。各个层次处分累计扣减的总分不超过上一层次处分的首次减分

分值。因同一问题受多种处分的，按其中最高处分扣减分值，个人累计总减分不超过 60 分。

四、说明

(一) 在当年安置工作中，国家有文件明确要求予以照顾的，另行确定加分分值。

(二) 累计减分分值超过个人基础计分和加分之和的，考核成绩按零分计算。

(三) 担任行政职务并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转干部，按照本人填报的转业职务类型考核计分。

(四) 军龄、任职、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等计分截止时间，统一为批准其转业当年的 3 月 31 日。二次入伍的军转干部，原在地方工作的时间，不列入军龄和边远艰苦地区计算。地方大学生入伍的军转干部，入伍前在大学读书年限不列入军龄计算。收归军队建制的人武部干部，其收归军队建制前在人武部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五) 若档案里无处分记载，经举报并查实受过处分的，按照相应处分减分值加倍扣分。对弄虚作假，企图获取加分的，经举报并查实，除取消该项加分外，同时惩罚性扣减其对应分值。

主题词：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办法 贯彻 意见

抄 送：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办公厅,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共印 70 份)

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2年6月20日印发